

最 新 增 訂

國民現行之法律

中華
法令
彙纂



卷 六

財政類

- 國幣則例
- 國稅則例
- 鹽務則例
- 菸酒規例
- 官產規例
- 公債條例
- 會計及審計法規
- 調查及拍賣法規

增訂中華民國現行法令彙纂卷六分目

財政類

國幣則例

國幣條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金券條例

國稅則例

修正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關於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

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推行辦法

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

所得稅條例

契稅條例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特別區契稅規則

特種財產契稅規則

驗契條例

國定關稅條例

屠宰稅簡章

國內華洋商廠機織物徵稅免稅辦法令

機製貨復轉各口免重徵文并執照式

機製麵粉公司應用麥料免徵內地稅釐專章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僑居境內無約國人民課稅章程

鹽務則例

修正鹽稅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運鹽執照規則

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

緝私條例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草案

私鹽治罪法

鹽務調查委員會章程

菸酒規例

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

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全國菸酒事務署辦事職掌規則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辦事職掌規則

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委員會簡章

官產規則

管理官產規則

官產處分條例

公債條例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

附表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賑災公債條例

會計及審計法規

會計法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規則

調查及拍賣法規

修訂經濟調查會辦事規則

拍賣特種動產給照收費辦法

國幣條例 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教令第十九號公布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銀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為角百分之一稱為分千分之一稱為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為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十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鍍銅幣

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銀六

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為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價為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

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為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為定表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兩舊銅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為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情事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自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定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箇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

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自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條第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第四條 金券在未鑄金圓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滙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圓已鑄之後得改兌金圓並得滙至本國他處或外國

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論

第五條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券向該銀行兌換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第六條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為本國金圓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滙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司公布一次

上項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

第七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
金券之用數為無限制

第八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為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以公布日施行之

修正印花稅法 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頒布 三年十二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

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一分 二 綠色 二分 三 紅色 一角

四 紫色 五角 五 藍色 一元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為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 郵政總局

三 電報總局

四 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為支發行所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 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 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 電報分局及支局 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 各商會分會 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為代發行所

一 各種商店

二 郵政信櫃

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為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時得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
以次轉解財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為四期每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

行未發各數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 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 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抵觸本細則為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償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抵觸本細則為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施行之期應於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八日財政部布告

附財政部呈酌擬推廣印花稅額請核示文並批令 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酌擬推廣印花稅額以資輔助而策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查印花稅法第二條所載各種契約簿據第一類價值銀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或二分第二類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用累進法貼至一元五角為止至契約簿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本係准其免貼惟查我國社會經濟程度較低尋常財物成交多在十元以下且恐商民不明立法本意即價及十元者亦或取巧分割希圖規避於稅務固有影響更非國家保護契據之本旨本部詳加體察擬請嗣後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除價值銀十元以上者仍依法定稅額貼用印花外其在十元以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或第二類均一律貼用印花一分俾與稅法相輔而行如此則義取普及習慣藉可養成數本無多推暨無虞扞格所有酌擬推廣印花稅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修正關於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頒行 四年一月十八

第一條 關於人事憑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

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其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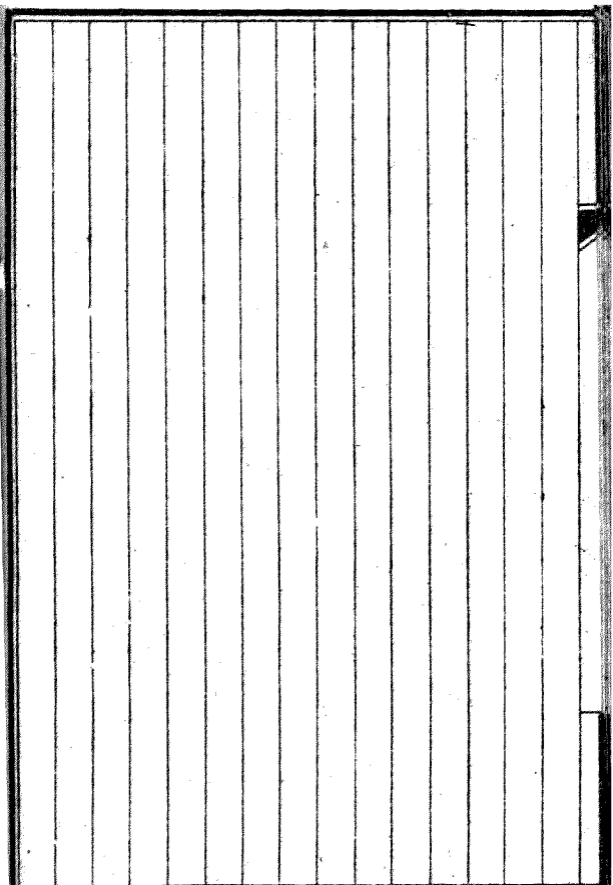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推行辦法 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農商部發行

一 印花稅法在京師地面原定民國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各省區應以民國二年七月一日為施行之期在施行以後各公司所發股票應均依稅法第二類按累進率貼用印花

二 關於股票貼用印花事宜應由該管印花稅分處或未設印花分處之財政廳委託行政及司法各機關並商會證券交易所遇有公司股票交涉注意查驗是否依法貼用印花分任執行印花稅法之責並得由該分處或該廳預向公司詢查及於開股東會時派員查驗

三 所屬各公司應限令呈明股票數額發行年月及已否貼用印花其有在該法施行後發給之股票未經貼用印花者姑寬既往准其補貼責成該公司董事領取印花於最近之股東會開會一律貼用

四 現已發給之股票倘至民國七年六月底以後仍有發見未貼印花者除該股票仍須如法補貼外並對於該公司之董事依照修正稅法第六條嚴重處罰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明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票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用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

辦法得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用的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呈請批准公布

所得稅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敕令第五號公布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二十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 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 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十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額前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准用前款之規定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為所得額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為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 教員之薪給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膳費

五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

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

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為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為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為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為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尚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為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買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

原
书
缺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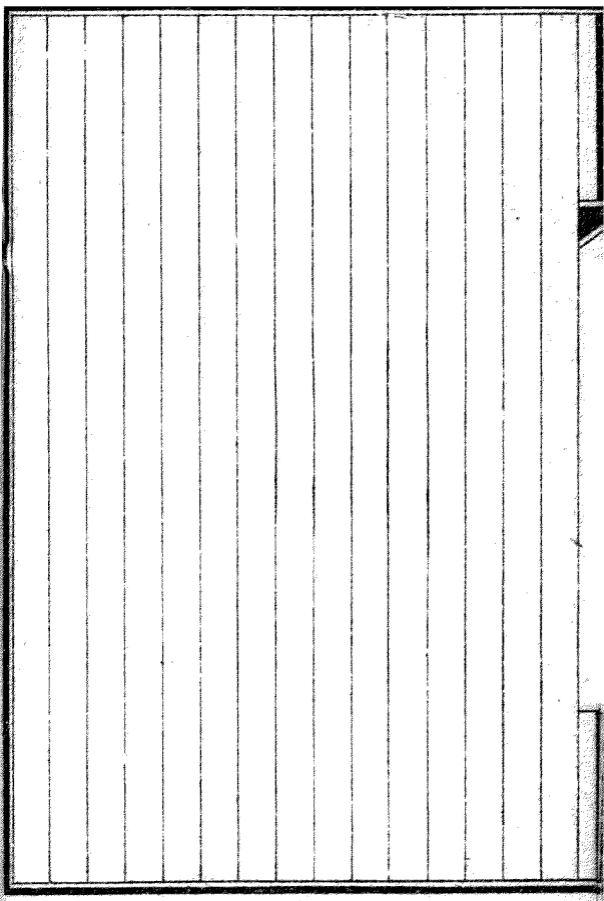
原
书
缺
页

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與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國稅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計數目頒發以後續領應統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領分別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五角 (二) 綠色 一元 (三) 紅色 五元

(四) 紫色 十元 (五) 藍色 五十元 (六) 黃色 百元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官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騎縫之間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八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修正印花稅法第九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得應照五角計算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由原領之各國稅廳轉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端楷寫就配木牌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須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契紙費收據

一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國稅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

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罰金通告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國稅廳及各收稅官署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契紙售去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為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冊呈報各主管國稅廳各國稅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為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國稅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即於該管區域內出示

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認紙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田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附單表)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的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紙契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征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箇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為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某省財政廳督征契稅 年第 期收支解存結單

計開

舊管

本廳舊存未解數若干

各縣舊存未解數若干

新收

本期各縣共收契稅紙費各款若干

支解

本期各縣_{留支}其他_{地方}公_益等款若干

本期 月 日解部若干

本期_{部准}某款抵解若干

合計若干

餘存

本期省存數若干

本期各縣存款總數若干

合計若干

某省財政廳所屬各縣經徵契稅 年第 期收支解存簡明表

縣	名	收		附	收	數	留	支	數	解	省	數	未	解	存
		契稅	典契稅												
合計															

要 稿

特別區契稅規則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特別區內中國人或外國人房地有過戶時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中國人得在特別區內典買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其典買如係外國人房地應偕同原主向交涉署呈請派員勘丈俟核准方得過戶並須照契稅條例向縣署請領契紙完納契稅如係中國人房地得逕向縣署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凡外國人在特別區內得照自開商埠租建之例承租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其承租時應偕同原主向交涉署呈請派員勘丈核給租契並須照租價百分之六完納契稅

第四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承受地畝上加蓋房屋除地畝已納契稅外仍須將該房屋建築費額呈明交涉署或縣署另領契紙照建築費百分之六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承受房地成約後六個月以及加蓋房屋竣工後六個月如不完納契稅或匿報產價者均依契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科罰

本規則施行前成約及竣工者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完納逾期科罰同

第六條 交涉署及縣署所收稅款應悉數解由財政廳專案解交財政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財產契稅規則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人典買德奧僑民之房地者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不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 應向該地方管理財產事務局請領契紙完納

契稅其典買德奧僑民在特別區內之房地者亦同

清理處有關係者得向該清理處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二 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 除照租界及該埠內向章辦理繳納各項註冊費

外仍向就近之管理局或清理處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契稅照賣價百分之六典價百分之三

第二條 外國人承租德奧僑民之房地者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不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 (例如特別區等) 其應納契稅按照特別區契稅

規則辦理

二 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 除照租界及該埠內向章辦理繳納各項註冊費

外仍向就近之管理局或清理處請領契紙完納手續費

手續費照租價百分之一

第三條 管理局及清理處發給契紙應於完納契稅或手續費後送就近該管縣知事

公署加蓋縣印

第四條 契紙分甲乙兩種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管理局及清理處備用

甲種契紙 中國人請領時所用者用三聯式以甲聯交承受人執管乙聯由管理局

或清理處報部存案丙聯就近送該管縣知事公署存案

乙種契紙 外國人請領時所用者用三聯式以甲聯交承受人執管乙聯由管理局

或清理處報部存案丙聯就近送該管交涉員公署存案

第五條 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承受地畝上加蓋房屋除地畝已納契稅或手續費外仍

須將建築費額呈明另領契紙完納契稅或手續費

前項契稅照建築費百分之六手續費照建築費百分之一

第六條 中國人或外國人承受房地成約後六個月以及加蓋房屋工竣後六個月如

不完納契稅或匿報產價者均依契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本規則施行前成約及竣工者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完稅逾期科罰同

第七條 管理局及清理處所收之稅費專案報解財政部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驗契條例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教令第二號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查驗不動產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其新契投稅方法仍依現行契稅條例辦理

凡立契在本條例公布後者為新契

第二條 凡舊契除已經呈驗交費外均須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賣契與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四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凡房屋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第五條 驗契收費及註冊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

第六條 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但因有障礙不能遵期呈驗者准其於限內到驗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八條 逾限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

第九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但不動產在驗契期限以前未滿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

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經檢查官及利害關係人向驗契處報告查實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第一條新契投稅方法辦理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契稅條例補驗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十三條 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表示逐一填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為保證送呈驗契處由該處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填給證據其限期及收費辦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之公正士民由該管行政長官會同地方自治會遴選之

第十四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用關於舊契各條之規定執照上未註明價值者其估價之法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已經呈驗之契據按登記法施行後依法請求登記繳納登記稅時其前繳查驗費額得視為現款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驗契辦事細則由各地方行政長官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大總統令公布

國定關稅條例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二十八號 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貨物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應按本條例所定稅率徵收進口稅但以條約協定者從其協定

第二條 關稅稅率以從價定之惟依從量件數等為便宜者得適用從量稅則

第三條 課稅價格參照海關向來估價法定之

第四條 進口之外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課稅定率如左

一 奢侈品 課稅值百之三十至值百之百

二 無益品 課稅值百之二十至值百之三十

三 資用品 課稅值百之十至值百之二十

四 必需品 課稅值百之五至值百之十

稅率表由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根據本條所定各率會同釐訂

第五條 對於稅率表中各種貨物如遇有加重課稅之必要時得以政府命令隨時酌

定公布之

第六條 凡免稅及禁止輸入物品均按現行辦法辦理但政府得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外國貨物已完進口正稅後如轉由華商運入內地銷售得依海關向章徵收

子口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得由財政部稅務處酌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屠宰稅簡章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牛羊三種為限應徵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徵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 豬 每頭大洋三角（五年改徵四角）

二 牛 每頭大洋一元（五年刪禁）

三 羊 每頭大洋二角（五年改徵三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豬牛羊不問曾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徵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豬牛羊均須先期赴徵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豬牛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查驗之後方准出售

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豬牛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徵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付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國內華洋商廠機織物徵稅免稅辦法令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稅務處令

查國內華洋商廠機製各種洋式棉貨如棉紗布疋以及其他棉織品凡曾經核准僅完正稅一道沿途稅釐免予重徵者其運貨出口時所完正稅稅率輕重尚未劃一即如上海湖北兩處各廠機製洋式棉貨有按舊則徵收出口稅者亦有按切實值百抽五估價徵收者至於他處機廠則又皆按估價徵稅同一貨物而稅率不同實非所以昭公允亟應改歸一律總稅務司亦曾擬議及此現經本處體察情形參以總稅務司所陳意見詳為籌酌以為棉貨為人生日用之需其稅率自以從輕為宜應即定為此後凡國內華洋機廠所出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其用新式手機仿造各種洋式棉貨者亦准比照辦理以示持平此外尚有舊式土布為織戶生計攸關並應量予維持除仍照土布減稅成案每百兩徵收出口正稅銀一兩及運往內地照納沿途稅釐外其由此口運至彼口應即免徵復進口半稅但此項土布以符左列之標準為限

一 其織法必須與向來之土布織法相同

二 須由舊式人工手機織出

三 寬不得過二十英寸

四 所用之紗或土紗或洋紗均可其粗細不得過二十號

五 經緯紗俱用單線在未織成布疋之先確係未經煉過

六 顏色或本色未染或加以曬白或先染後織惟不得織成後加染

如有織法新異不能視為舊式土布者須另照稅則及向章徵稅至於他種機製洋式貨物照歷來成案均係按切實值百抽五徵稅一道沿途稅釐免予重徵原為獎勵實業起見惟現在貨價日昂估價徵稅即較之新則或且加至一倍遂致成本過重行銷甚難殊與獎勵之初意相反亦非量予變通不可應改為此後概按新則徵稅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以上各節統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各關一律實行除舊式土布略於稅法稍有變更外其餘則僅係減輕稅率所有一切辦法仍應概照歷來成案辦理並以各廠曾經核准得有特別稅法之利益者為限仍作為暫行稅法除分行外相應飭行

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通令各關稅務司督遵照辦理此令

機製貨復轉各口免重徵文并執照式 六年四月二日公布

案據江漢關監督呈稱准職關稅務司歐森函稱案查各省機器製造貨物在出口關完納正稅領有免重徵執照運入本口照例不再重徵若由本口轉運各口或已入本口後復報往他口則本關應發給復轉各口免照以便該商持往進口之關呈驗放行本稅司查此項復轉出口免重徵執照本關尚未備辦茲特擬就照式一紙送請查核飭承刊印二千張送關備用等因附照式一紙前來查此項執照既為復轉口便利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惟各關尚未見有發行此項執照監督未便擅印理合照錄照式具文呈請查核指令遵行等情前來本處查各省機製洋式貨物由此口運至彼口後復轉而運往他口者亦事所恒有該關稅司請刊復轉口之免重徵執照專為商人報運此項復轉口貨物之用其辦法足補本處修正機製洋貨運單簡章第六條之所未及所擬照式亦屬妥協應准由該監督照式利用並由各海關一體仿照辦理以昭劃一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前項執照式樣一紙令行

各

總稅務司查照

通令

各海關稅務司

督遵

辦可也此令

附件

存 根

〇〇關監督 為給發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事茲據 商 將 廠所造在 關已完出口正
稅後開貨物裝運第 號商船名 復轉 口銷售由本關驗明無異除給發復轉各口免重徵
執照外存根備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照給商人

日給 收執

字第

號

〇〇貨裝器機 〇〇轉各口免重徵

〇〇關監督 為給發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事案查各省機器製造貨物無論華洋商人一律暫照值百
抽五完納正稅沿途概不重徵歷經照辦在案茲據 商 將 廠所造復開貨物案在 關照
完出口正稅發有免重徵執照運至本口現復據報裝載第 號商船名 運往 口銷售前來當
由本關驗明無異合行發給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持往 關查驗放行仍免重徵如查有夾帶私運及
以真正洋貨冒充影射或將單內貨名數目添改挖補者均即扣留知照本關查究罰辦須至執照者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照給商人

日給 收執

此照限到日呈繳

機製麩粉公司應用麥料免徵內地稅釐專章 六年六月九日財政部頒布

一 凡呈准農商部註冊之機製麩粉公司所有應用麥料自民國六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准予免徵內地稅釐統照本專章辦理

二 各機製麩粉公司應將機製大小馬力若何每日可出麩粉若干需用麥料若干預先估計數目開列清單呈請該省財政廳及關監督派員查核相符始准發給此項麥料免徵稅釐運單前項免徵稅釐運單應由財政廳及關監督發給時分別蓋用關防

三 各機製麩粉公司請領此項運單每次限領五十張每運麥一次用單一紙每紙貼印花稅票一元五角

四 各機製麩粉公司領到此項運單應先編號備用如至他處採買麥料即於單上填明採買量數價值及採買地點與運達地點並量地點之遠近酌定採運之期限但其限期至多不得逾四箇月如於單內填列地點不符或有發見逾期情事該運單即作為無效

五 各機製麩粉公司填用運單經過沿途各關局卡查明單貨相符即於單上備考聯內填明應免稅洋若干字樣并蓋用某關局卡驗訖放行戳記

六 各機製麩粉公司所有用過運單應即保存於每月末日分別呈繳各該省財政廳

及關監督查核銷號

- 七 各關局下因此次麥料免徵稅釐須減輕比額者其核減之數應照各關局下填明單上應免稅額由財政廳或關監督核明於年終考核時彙總抵比呈報財政部備案
- 八 各機製造麵粉公司如有代人轉運麥料或為販賣行為希圖包攬免納稅釐情事一經查出除照其應納稅釐原額加二十倍處罰外並即停發此項免徵稅釐運單
- 九 麥料免徵稅釐自此口運至彼口本可通行無阻但各該省因有特別事故必須禁運出口時得由各該省酌量情形辦理各機製麵粉公司不得藉詞抗違
- 十 此項麥料免徵辦法原為減輕機製麵粉成本維持國貨銷路起見如各該省另有特別情形不得不變通辦理者應開列詳細理由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茲據

公司呈請承領機製麵粉麥料運單自天字第

號至第

號上除由該公司照填用外合備存查

查 存

右單給

公司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字第

號

機製麵粉麥料運單

發給運單者照得機製麵粉麥料業奉

財政部令開自民國六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免徵釐稅一年並另訂

專章通令遵照在案茲據 公司呈由 省 縣採購機製麵粉麥料若干石運往

省 縣本工廠應用請照案准予免徵稅釐並發給運單等情前來合行填給運單給予

該公司收執前往運達地點經過沿途各關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即予蓋戳放行免徵稅釐倘

查出單內地點不符及有逾期情事此項運單即作為無效仍按常例徵抽稅釐即遵照須

至運單者

計開

一麥

每石若干元合計若干石
共計銀元若干元

右單給

公司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單限四個月以內赴該公司所在地之廳關繳銷

日

機製麵粉公司應用麥料免徵內地稅釐專章

考 備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批准

第一條 凡設店鋪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為特種營業

一皮貨業

一綢緞業

一洋布業

一洋雜貨業

一藥房業

一煤油業

一金店銀樓業

一珠寶古玩業

一旅館業

一飯莊酒館業

一海菜業

一洋服業

一革製品業

第二條 特種營業無論新開舊設均應詳開左列事項稟報該管徵收官署請領營業

執照

一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二店舖字號及所在地

三營業種類及資本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金額

第三條 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開等級繳納執照稅

等

級

營業總收入

稅

額

一等營業第一級

四十萬元以上

一千元

第二級

二十萬元以上

五百元

第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三百七十五元

第四級

十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

二等營業第一級

五萬元以上

一百二十五元

第二級

三萬元以上

七十五元

第三級

二萬元以上

五十元

第四級

一萬五千元以上

三十七元五角

三等營業第一級

一萬元以上

二十五元

第二級

五千元以上

十二元五角

第三級

三千元以上

七元五角

第四級

一千元以上

二元五角

第五級

一千元以下

一元

第四條

執照稅按每一會計年度分兩期繳納以六月十二月為納稅之期

新營業者本期內應納執照稅得按月計算

第五條

凡為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挂店舖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

記於招牌

第六條

特種營業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類等項情事應稟報該管徵稅官署

換領執照仍照章徵稅不納照費如遷移地址應稟請註冊立案

第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向該管徵稅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洋五

角具換領者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特種營業歇業時須報明該管徵稅官署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徵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文書賬簿貨物執照等件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未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違第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查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徵收官吏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舖

第十三條 營業者如因特別事故減少第二條稟報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至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減等徵收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大總統批准 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僑居境內無約國人民課稅章程 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教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運貨進口應遵照國定關稅條例完納海關稅課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運貨入中國內地銷售時應照章完納內地一切稅釐雜捐不得

在海關請領子口單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以三聯單入內地採買土貨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在內地運貨不得享受免稅及機製洋貨運單之利益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充當牙紀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鹽稅條例 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敕令第五號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每鹽百斤課稅三圓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

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第六條 鹽斤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五日教令第三十三號公布
五十一、五十二兩條教令第十一號公布

七年四月五日修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瀆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為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掘地認為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

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八十圓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用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准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大總統令公布

七年四月五日修正十一十二兩條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凡稟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稟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保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稟請為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稟請人向各場長署購領稟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稟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一稟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牴觸者

五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稟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稟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稟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考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發場

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書自承領證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

特許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

一 逾期不領證書者

二 逾期不製鹽者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清原領證書補

請特許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稟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稟請書式

具稟請書人

鑒核施行

稟乞

計開

右稟

某署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稟請人

場 種 監 製 造 請 書 號

稟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第一類 甲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
 第二類 乙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
 第三類 乙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

採滴地

採滴地

採滴地

製鹽地

採滴器

製鹽地

採滴用器

採滴法

採滴用器

製鹽用器

滴水交付處所及承
 人姓名

製鹽用器

採滴法

日採預計

採滴法

製鹽法

其他

製鹽法

製造種類

附件

製造種類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每年之製鹽期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試製期限

其他

其他

附件

附件

第四類 丙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

第五類 丁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

第六類 戊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採掘區域	採掘區域
	採掘用器	採掘用器
	採取法	採取法
	貯藏所	製鹽用器
	物質交付所	製鹽法
	日產預計	製造種類
	其他	質味與普通鹽之比較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其他	其他
	附件	附件
第七類		
原料		
產地		
製法		

種鹽製造者
東京商會應開事項

用數

製成種類

質味與普通鹽之比較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其他

附件

稟請書說明

一稟請書第一行稟請書人之下應寫稟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所並聲叙稟請事由如係繼承移轉應邀同原業人或取具證明書者並聲叙明白

一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鹽製造者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稟請事由中應聲明係為何種鹽製造者

一稟請書應載事項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共為甲乙丙丁戊五種內乙戊二種各分兩類共為七類茲每類列一細目由稟請人於書內自行填註

一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掘鑛鹽及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種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即為合格茲不備舉

一稟請書計開以後除照另紙所列細目填註外具有原案者(如移轉繼承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註明原特許案登記年月日及原領特許證書號數並將該原領證書繳銷其係公司稟請者應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載事項分欄開列於後

一稟請書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所標之採滴地製鹽地採掘鑛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先將該地之面積四至總數載明後再詳其地中所有灘池井灶溝渠涵台灶墩灶舍等項共有若干每項之面積口徑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共有若干出產若干容量若干

一稟請書中關於用器一項應詳其總數散數每件容量用途質料等

一稟請書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並記其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容積數目

一稟請書所揭事項如有欄內不敷填載者得以另紙錄之附於稟請書後但紙幅廣狹長短應依稟請書尺寸為度

一稟請特許所附陳之契約及圖式件數應註入稟請書附件欄內其期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註明

一細目所載應辦事項有與該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官署得就地酌量增損之

運署存根

今據 場

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報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別許為

種鹽製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該署制字此存

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今據 場

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報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該 制字此存

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場署存根

字第

號

製鹽特許證券

鹽務署特許證券

字第

號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

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特許證券仰該

鹽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右給

場

種鹽製造者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字第

號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

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並製存存

根外應即將此存根繳展

繳

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特許證券說明

一特許證券分為四聯除第三聯由鹽務署編號蓋印外餘第一第二第四三聯應由各該官署依式填號加印應用

一特許證券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內甲種分為四類戊種分為二類餘每一種為一類共計九類各證券分式如左

甲種

精製鹽 藍色

池鹽 紅色

乙種

紫色

丙種

綠色

丁種

赭色

戊種

精製鹽 藍黃白三色
池鹽 藍白二色

一特許證券第一行證券號數照騎縫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如長蘆兩淮之類)場分稟請人之住居地及姓名第三行填鹽製造者之種類(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五種分填)第四行詳經之下應填明某省運司或運副字樣第七行填某省某場鹽製造者之姓名末行年月日之下應填明經發官署餘三聯依此類推

特許簿式

場 種 鹽 製 造 者 特 許 簿 第 號

稟請人
住年姓
所為名

審 查

年

月

日

審查員

查定

特 許

年

月

日

核准特許
 登記簿第

號

附 件

年

月

日

發選

件

存案

件

登記員

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特許簿說明

一特許簿分為七類每一類分為一冊其登記事項即照稟請書計開以下審定記入

一特許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姓名記入

一特許簿內關於特許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並證券號數依式記入

一特許簿內關於稟請人附陳之契約圖式應行發還或存案者應將各該件數目分別

註入

一特許簿內登記事項應由該官署另錄一紙付還稟請人並於紙內鈐印為證以備隨

時查驗

一各該官署除特許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一 關於收受稟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二 關於審查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三 於稟請書紙價之收入

四 關於證券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五 關於登記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六 關於註銷登記追繳證券之日期及案由

七 關於沒收處罰之收入及案由

八 關於鹽製造者稟請變更原稟請書中所列事項之登記但係變更製造種類照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換領證券者不在此例

附記

一 凡關於特許案內經收各款由場長經收解交鹽運使專案存儲報明備撥

一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特許事宜除照本細則第十四條辦理外應由鹽運使將空白證券鈐印轉發備用該運副應將審查核准案由及發過證券號數按月彙總單開牒知鹽運使查核其運署存根一聯即截存運副署備案

一 凡設有場務局地方關於特許事宜各場長詳經該管鹽運使核准給證後應將審查案由及發給證券號數按月開單彙詳場務局長備案

運鹽執照規則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運鹽執照專為運鹽者(商人公司或官運局)遵照新章請運官鹽領照護運而設從前所用運鹽票照即行廢止

第二條 運鹽執照分三聯如左

一存根 留司備查

二備核 送所備核

三執照 由運司填明運鹽若干送分所簽字後由分所交商收執

第三條 凡運鹽執照概由鹽務署刷印頒發以每百張為一冊按冊編列總號以便查核

第四條 凡頒發執照先由鹽務署就各聯騎縫蓋印交由各該運司加蓋印信編定字號按照填用以昭慎重

第五條 凡運鹽者請運官鹽先由運司核明鹽數稅款將華洋文填入照內除將存根一聯留司備查外其餘備核執照二聯即移送該處稽核所分別截發

第六條 行鹽地方未經改定以前暫由各該運司查照現行區域刊一戳記加蓋照內以便遵守

第七條 執照限期應由各該運司按行鹽地方之遠近酌量規定填入照內以示限制
此期限須預先擬定一表與分所商明規定以後即照此填寫

第八條 凡運鹽者所領執照於鹽餉售畢後即應繳還運司按號核銷

第九條 凡各運司所發執照每月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共有若干應於造報鹽稅收入
時分別註明

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 民國四年十月四日批准 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鹽運使俱兼緝私營督察長運副俱兼督察官承鹽務署之命令督察所轄鹽務地方緝私營一切事務

第二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緝私統領及各營長之職務勤否有監察檢舉之權

第三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所獲緝私員弁兵丁餉項之支出得秉承鹽務署有考核之權

第四條 督察長對於緝私營各隊有節制調遣之權督察官對於緝私營隊有合宜之度得就近商同統領照辦並報明督察長查核

第五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巡緝勤務及約束弁兵查有不合情弊得知會統領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置並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如在運副所管區域內遇有特別重要之事並准由督察官逕報鹽務署一面牒報督察長

第六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統領所發號令處分事宜認為違法侵權或妨害行政事實顯著者得知會統領即予撤銷並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其運副所管區域內者准按照第五條所定查酌情形辦理

第七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各緝私營隊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逕飭各營遵照辦

理一面知會統領查照

第八條 統領對於緝私事宜負完全責任所有員弁兵丁之賞罰進退悉由統領主持但任用員弁須選長於緝私經驗素著人員不得濫竽充數隨時報由督察長核明應彙詳鹽務署

第九條 統領於所轄緝私營隊之巡緝情形及緝獲私鹽數目須隨時報明督察長或督察官查核辦理統由督察長按月彙詳鹽務署若係重大事件並即隨時詳報

第十條 各場所設鹽警除受鹽運使運副及所在場知事節制調遣外如有與緝私營隊聯絡之必要得由督察長或督察官商請統領暫行兼轄

第十一條 督察長及督察官對於統領行文用移統領對於督察長用牒對於督察官用移

第十二條 統領對於地方官及各場知事並別項鹽務機關遇有商辦事件須報明督察長或督察官以鹽運使或運副名義轉行其地方官等對於統領亦如之但事關緊急須立時直接商辦或在省外巡緝遇有大幫私梟拒捕特別困難情形並須兵力協助者其對於將軍巡按使得用詳或電稟對於地方官等得運以公函文電往來仍各分報督察長或督察官及鹽運使運副存查

第十三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及統領如查有地方兵輪或文武員弁假藉文差包庇走私拖運私鹽船隻等弊准即隨時知會該管長官認真嚴辦不准徇隱其情節重大者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呈明 大總統嚴予懲處

第十四條 統領一切文書報冊應行詳報部署者均應由督察長核轉如鹽務署有直接逕行統領文件及統領在外緝私遇有特別事件亦准直接具報鹽務署核辦不在普通文件之列但仍分行分報督察長查照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督察長或督察官及統領查酌地方情形另訂施行細則詳請鹽務署核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明奉准之日公布施行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草案 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應以聚眾持械拒捕者為限

第二條 除第一條規定外緝私營緝獲其他販私人犯均應依緝私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緝私營執法處判決案件應由緝私統領錄具全案報由該管鹽運使牒請駐紮該省分之將軍或護軍使核辦俟得復准後即由該處執行

其判決徒刑人犯得移送附近之地方監獄執行

第四條 將軍護軍使接到前條詳報案件認為有疑誤時得飭再審或飭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覆審

第五條 執行死刑或徒刑人犯之姓名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緝私統領彙報由該管鹽運使按季詳報財政部並牒送駐紮省分之將軍或護軍使轉咨陸軍財政司法三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鹽務署呈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文並批令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為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仰祈鈞鑒事竊私鹽治罪法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令公布在案所有緝獲私鹽人犯自應依法判刑從前各省所定私鹽處罰章程

後當執廢止推查暫行新刑律於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人犯得以一日折算一圖易
以罰金是法應科刑之犯亦可改科罰金此項罰金自以經由法庭審斷為原則且吉
林黑龍江兩省地方遼瀾交通尤多不便若緝獲私鹽人犯必須解送司法官署或兼
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刑僕僕往來結衣相望恐在途時日或長於拘役之期解費所
需且溢於罰金之數小民既苦於羈候公家亦徒耗開支按之事實室礙良多從前東
三省鹽務緝私罰辦章程於私鹽重大之案均送司法官署訊辦而尋常事件即由緝
私人員判罰完案蓋亦有不得已之故存焉今昔情形雖有不同因地利制宜要無二致
嗣後吉黑兩省緝獲私鹽人犯擬請暫照舊章准由緝私人員判罰其判罰範圍應以
一百八十圓以下為度所收罰金仍按鹽務定章辦理如蒙允准應由部署飭行吉黑
糧運局長妥慎遵行至該兩省巡緝私鹽遇有重大案件仍應遵照私條例移送司
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以重法權是富有當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其罰款在一百八十圓以上者仍
照緝私條例送交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以重法權即由該部署轉行
遵照此批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律第二十二號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搗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

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

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
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圓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鹽務調查委員會章程 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計開

第一條 鹽務署設立鹽務調查委員會調查全國鹽務應行興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承督辦署長之命主持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蒞會時以副委員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由督辦署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人員遴選派充

一 曾經辦理鹽務確有經驗者

二 研究學理富於鹽務知識者

第五條 本會開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常會以一定時期行之

二 特別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關於全國鹽務應行興革事宜其大綱如左

一 場區之整理及製造方法之改良

二 銷岸及運道之區劃變通

三徵稅制度之整理劃一

前列事項經督辦署長提出問題諮詢本會或本會委員條陳經督辦署長認為應交審查者由到會委員共同研究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研究前條事項如有疑問得訂期約請各廳處主管人員到會說明事實並徵求其意見

第八條 本會委員研究第六條事項應以研究之結果擬具意見書陳述於督辦署長遇必要時由督辦署長指派委員實地調查

第九條 本會置辦事員二人書記四人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各省菸酒公賣事務由各該省菸酒公賣局招商組織菸酒公賣分棧經理其事

第二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應就各該省所管地方劃分區域酌量設置分局每一區域內招商組織菸酒公賣分棧一所

第三條 各省菸酒公賣分棧各於本區域內有組織公賣支棧之權

第四條 組織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各商名為第幾區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經理人
第五條 凡商人願充菸酒公賣分棧經理人時應先將姓名住址籍貫職業等項分別開明并照第二項所列繳納公棧押款稟由各該管菸酒公賣分局詳准省局後給予執照方准承充

前項公棧押款以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為定額由各省菸酒公賣局酌量情形分別徵繳

第六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如於一區域內之菸酒公賣分棧已經甲商稟准承辦不得再許乙商另行組織但因有添設分棧之必要情形者不在此列

第二章 職務

第七條 各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均應受各主管菸酒公賣局及分局之指揮監督執行其職務主管局得酌量情形派常駐員監察之

第八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遇有本區域內之菸酒商店開始或停止其營業時應各報明各主管之公賣局

第九條 菸酒公賣及分棧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製訂樣式之簿記將本區域內各菸酒商店字號營業者之姓名及每年營業總收入等項詳細登記並報明主管之公賣局存查

第十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規定價格經理本區域內各商店菸酒買賣事宜

第十一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通知本區域內各商店須將每月產銷菸酒之數量及種類先期估計投棧報明

第十二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接到各商店前項報告時應即前往檢查分別粘貼印照加蓋戳記並代徵公賣費自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以下其費額由公賣局定之

第十三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承主管公賣局之命令得隨時稽查本區域內各菸酒商店之單票簿據菸酒數量種類及關於營業上之狀態

第十四條 凡販賣菸酒之商店非貼有公賣局檢查印照之菸酒一律禁止販賣

第十五條 菸酒公賣及分棧支棧代徵公賣費時應遵填主管公賣局製訂之四聯票單以一聯給與商店一聯存棧一聯繳本管分局一聯解交省局

第十六條 菸酒公賣分棧代收之公賣費應按旬解交主管之公賣局

第十七條 菸酒公賣分棧應由各主管公賣局按月於各該棧代徵公賣費內提給二十分之一以示鼓勵其支棧應得之利益由該區域內之公賣分棧算給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各商店買賣菸酒如不受本區域內公賣分棧或支棧之檢查應由各該棧報明主管公賣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於本區域內查獲未貼印照之菸酒應報由主管公賣局扣留充公仍將該商店照章罰辦

第二十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如有與本區域內菸酒商店串同舞弊或將所徵公賣費朦蔽侵蝕及妨害公賣種種行為等情事經主管公賣局查明屬實者得由公賣局取銷經理人之資格沒收其公棧押款並嚴行處治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辦事細則應由各該棧自行擬訂報由主管公賣分局詳請省局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民國四年六月一日公布 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政府整頓全國菸酒規定公賣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為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菸酒公賣事務暫行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國產製運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

區菸酒公賣分局

第五條 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

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為經理

第七條 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等暫由

公賣局代收分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之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

後通告各分棧遵照施行

第十條 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

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為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菸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格者應由分局處以相當之罰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詳報全國菸

酒事務署聽候核檢

第十三條 商民如私賣菸酒當照另訂稽查專章從嚴懲罰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觔為限仍照章徵收公賣

費無照者一律嚴禁

第十五條 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

分量由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派員查驗黏貼

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定式樣發給公賣分棧遵用

第十六條 各省原有之稅釐均暫照各省核定之數徵收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菸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

方准出售以便稽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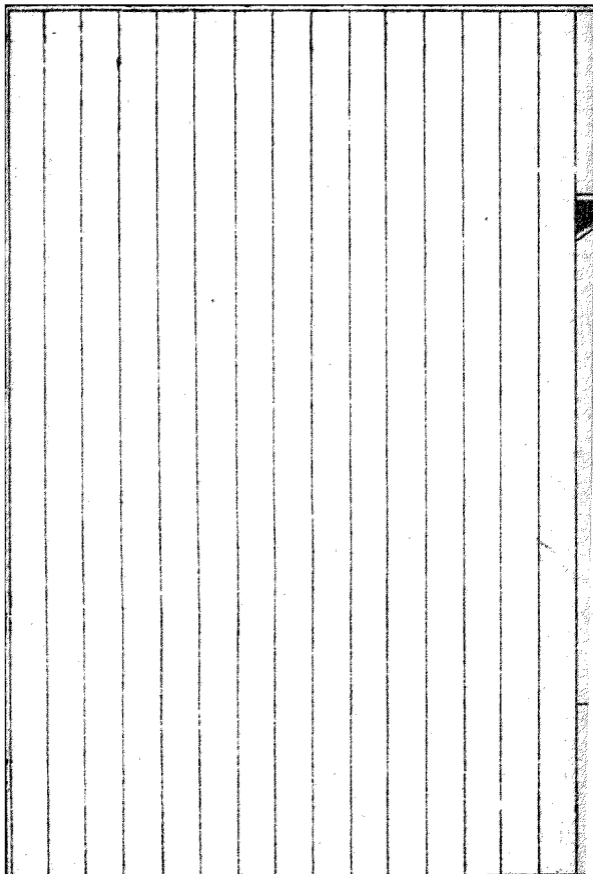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毋庸再貼

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

第十九條 稽查私銷私運等事項各該地方官應幫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第二十条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詳請全國菸酒事務
署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教令第四號公布

第一條 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為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賣與消費者為零賣營業其種

類如左

一 甲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煙草或酒類為全部分或大部分

營業者

二 乙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傍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為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賣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賣營業 八元

丙種零膏營業 四元

兼管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煙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牌照

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煙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

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售或兼賣煙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為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為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大總統令公布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依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二條由財政部刊刷式樣頒發各省國稅廳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

第二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就原有稅局分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許設稅局者委託縣知事署代辦但京師地方由本部委託直轄徵收官署辦理

前項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指定或委託後應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販賣煙酒營業者請領特許牌照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繳納牌照稅

該局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縣稅局或縣知事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四條 營業者補領遺失牌照或更換污損牌照及營業者廢業時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隨納規費銀兩或隨繳原領牌照請求補發或註銷之

第五條 每屆納稅之期先經領有牌照本期仍繼續營業者應赴經徵局署照納本期稅銀並換新牌照無庸填具申請書

第六條 關於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徵局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遵納罰金時並應填給罰金收據

第七條 前條收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納罰金人一存經徵局署一存國稅廳一繳財政部

第八條 凡本細則所載申請書通告書及收據均由本部頒發定式由各省國稅廳刊刷發交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其種類如左

一請領牌照申請書 二補領牌照申請書 三繳還牌照申請書 四罰金通告書

五罰金收據

第九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每期經徵稅銀應於次月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徵局署每屆月終截數於次月連同新營業者名冊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一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營業名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國稅廳彙呈財政部

第十二條 本稅施行前凡為販賣煙酒營業者自民國三年第一期起依額納稅領取牌照

第十三條 每屆納稅之期前二十日由國稅廳布告各地方經徵局署揭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菸酒事務署辦事職掌規則

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督辦管理全署財務行政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事務局

第二條 署長輔助督辦整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參事二員承長官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審核法規 (二)擬訂章制 (三)參酌進行計畫

第四條 秘書四員承長官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掌管機要文電 (二)撰擬文牘及署令公布事項 (三)記錄職員之進退

(四)保存參考書籍及圖表等件

第五條 本署設置左列各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六條 第一廳設置兩科分理事務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省區菸酒籌議改革事項 (二)關於審查各省區報告事項 (三)關

於各省區商民請願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六)關於編輯雜誌及編纂檔案事項 (七)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八)關於

辦理庶務事項 (九)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署及所屬各省區事務局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各省區事務局收入計算書事項
- (三)關於各省區事務局支出計算書事項
- (四)關於稽核各省區事務局撥解稅費事項
- (五)關於審核各省區事務局經費事項
- (六)關於稽核各省區分支棧扣提利益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設置兩科分理事務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稽核各省區事務局徵收稅款事項
- (二)關於審核各省區稅率及公賣價格事項
- (三)關於考核各省區事務局徵收比較事項
- (四)關於稽核各省區憑驗各單及印照事項
- (五)關於查報各省區於酒產銷數目事項
- (六)關於查報各省區於酒運輸事項
- (七)關於查報各省區產銷種類及市價事項
- (八)關於各省區分支棧變更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署收支經費事項
- (二)關於會計文牘事項
- (三)關於各省區稅費

收解庫支之總登記事項 (四)關於保存現金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每廳設廳長一員承長官之命掌管本廳事務

第九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以僉事或薦任待遇之員充之承長官之命管理本科事務

第十條 每科設科員若干員以僉事或主事及委任待遇之員充之承長官之命助理

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技正二員技士六員承長官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調查各省區菸類酒類之原料 (二)考查各省區菸類酒類之現行狀況及改

良種釀方法 (三)化驗菸類酒類事項 (四)研究外國菸類酒類之原料及種

釀方法 (五)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辦事員若干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本署因調查所轄各局事務得酌派調查員

第十四條 各廳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遇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呈明修正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辦事職掌規則 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設菸酒事務局管理全省或全區菸酒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設局長一員承全國菸酒事務署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徵收菸酒稅費及整頓改良事務

各省區稅務重要者得酌設副局長一員輔助局長整理局務

第三條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應設科分掌事務其職掌員額得由局長按事之繁簡自行規定轉呈全國菸酒事務局核准

第四條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於所轄區域內得酌設事務分局及稽徵處遴員呈請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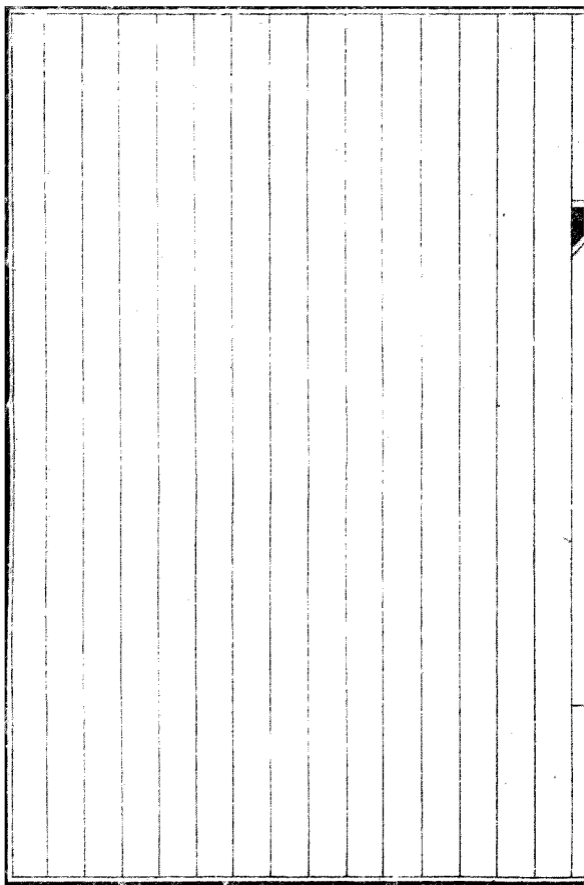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因調查所轄區域內事務得酌設調查員

第六條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因核算繕寫事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辦事成績及徵解稅款由全國菸酒事務署隨時考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呈明修正



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委員會簡章 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檢查全國菸酒徵收稅費真實情形為職務

第二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專任會員若干員會員若干員以富有行政經驗及菸酒專門學識者任之由督辦委派

第三條 正會長由督辦兼任副會長由署長兼任均不支薪水

第四條 檢查事務為左列兩種

實地檢查 公文檢查

第五條 實地檢查應赴各徵收機關實行檢查但非經會長指派給予委任令不得擅自前往

第六條 公文檢查得就各徵收機關呈報之文件表冊簿據等項檢查之但以會長副會長指交及各廳呈明交會者為限

第七條 各省區商民陳訴事件經會長副會長交會檢查者得由本會向各廳調取案卷檢查之

第八條 檢查各機關呈報之文件表冊簿據等項及商民陳訴事件認為有疑義時須實地檢查應呈請正副會長核奪

第九條 本會會員派赴徵收機關實行檢查應秉公辦理不得稍有瞻徇亦不得有違背職務情事

第十條 本會會員於實地檢查或公文檢查後如有陳述意見之處得詳敘說帖呈請正副會長核奪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實地檢查後如發見徵收官吏有舞弊情事應調查明確檢同證據呈請正副會長察核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派赴徵收機關檢查時照章發給旅費在外不得有收受饋送情事

第十三條 會員中如有改良徵收方法陳述意見得繕具條陳呈請正副會長核奪如會長認為有開會研究之必要得邀集會員開會討論各抒意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簡章施行後如遇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呈明修正

管理官產規則 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為官產

第二條 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一 使用官產屬於內務總長

二 收益官產屬於財政總長

三 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於農林總長

四 工廠鑛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於工商總長

五 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六 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第四條 官產為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不妨礙公務為限

第五條 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第六條 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第七條 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其他方法行之

第八條 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產之租借須預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一 土地 三十年

二 其他財產 三年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著物者得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為期間

第十一條 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得解除租借契約

因前項情事致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

之情事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第十四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一 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時負擔維持保存費之義務者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以直接使用為限

第十五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一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以上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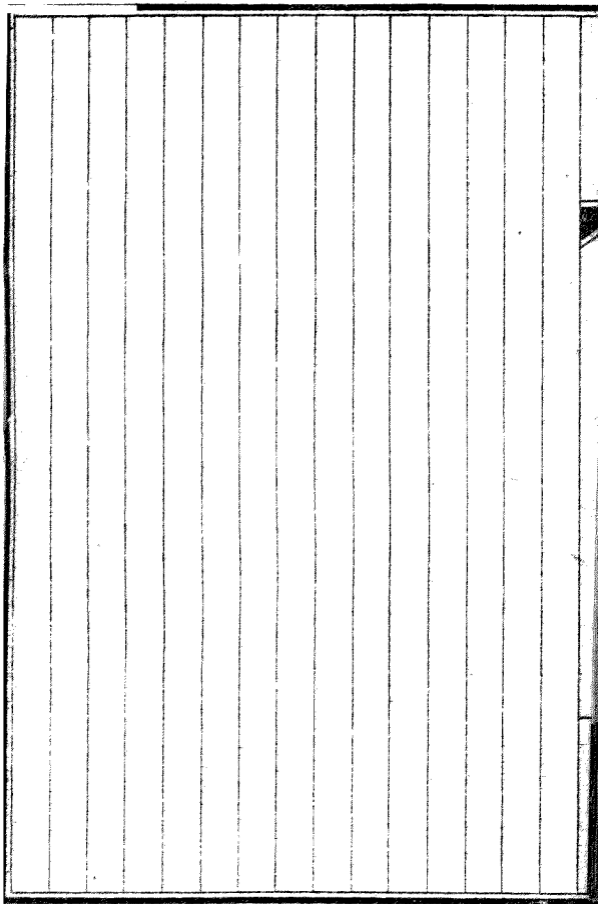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效力

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訂契約

第十八條 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務院院令公布



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票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

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

繳租時期另定之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部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附大總統善後令文

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特附列此令原與條例互有救濟之意）

清理官產為稅外收入大宗近歲以來成效頗著原應繼續進行惟當此時局未寧深恐承辦人員祇顧考成操切從事則人民易滋誤會亂徙藉口造謠是利國之舉適為病國之媒關係良非淺鮮自應分別辦理以示體恤現在近畿清理官產應以實在未墾官荒為限其民間業經墾熟之田或漏未升科或始係私墾往往輾轉售賣承業之主屢易其人耕闢之費什佰原數繩以法例則受罰者非原來冒墾勸法之徒相似者

尤共存奪舊予新之慮奉行不善驚擾實多他如近畿王公府地旗地等租佃易清轉
轉難理究其本末實均地有所受弊有所因非無可原之理凡視此類均宜歸入將來
經界事宜辦理不在此次清理官產範圍之內其原定官產處分條例內變賣租佃及
墾荒內補交荒價一條應暫從緩辦此外各省區官產有無似此情形應否分別辦理
之處即由財政部咨商各省呈明核辦用副中央子惠元元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頒發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附外埠付息通則)

一 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通則辦理

二 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 各省財政廳

二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經理付息總機關應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直接委託辦理

三 債票付息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 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以上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飭辦理並應將各分機關之名稱地點

開單詳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以便稽考

四 每屆公債付息期前先用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將該項債票第幾期息票付息日期並

指定之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一面並由各經理付息總分機

關先期刊貼廣告俾眾週知

五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某項內國公債

還本付息處字樣

六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由該付息機關將息票剪下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取息時可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付息機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七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支付息銀須由財政廳酌定各縣貨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發給

如新國幣及北洋江南湖北龍洋大清銀幣中文兩行鈔票暨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

昭公允而免紛爭

八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為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九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每屆應付息銀由內國公債局會計協理按照第二條所開各經理付息總機關與內國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自開單送局備查

十一公債付息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機關

關照式代印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日付息日期息票號數及種類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付息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送交該總機關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即由各經理總機關暫墊詳報內國公債局撥還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事宜應按照實付息銀數目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內國公債局擬定式樣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年月日收

十四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將收回之息票分別某項公債某期息票及息票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訂法以漢文為正面勿將息票號碼息銀數目以及收回戳記訂入致難核對）連同第十一條所定之經理付息表一併送交各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以便對號銷毀

十五經理付息之經手費由各該總機關每月結算一次分別某項公債某期付息經手費開單詳送內國公債局核發

十六各項公債債票樣本應由內國公債局於各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次付息期前分送各總機關轉發各該所屬分機關以資考證

十七自本通則施行以後從前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附則（以下即外埠付息通則）

十八各外埠經理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付息機關

一 各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得由該行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三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以上經理付息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辦理

十九登報公布付息日期以及取息時付息機關檢驗息票債票應照前列第四第六條辦理

二十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二十一每屆應付息銀先由經理付息機關暫行代付息將所收之息票並開具清單繳送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兌現並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給以應得之經手費

二十二記名債票支取息銀暨收回息票加蓋戳記以及寄發債票樣本均應按照前列
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辦理

二十三本通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得隨時增改之

第一條 政府為補助歲計不足起見募集公債以四千萬圓為額定名曰民國八年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七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還期五年第一年專付利息自民國九年八月起至民國十三年二月止每年抽籤還本二次即償還總額八分之一計五百萬圓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指定在鹽務餘款項下依附表所列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如數撥出專款存儲作為擔保每屆還本付息即以此項擔保為付還的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九十三圓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可照辦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 萬圓

二 千圓

三百圓

四十圓

五五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
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照妨害內債
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

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
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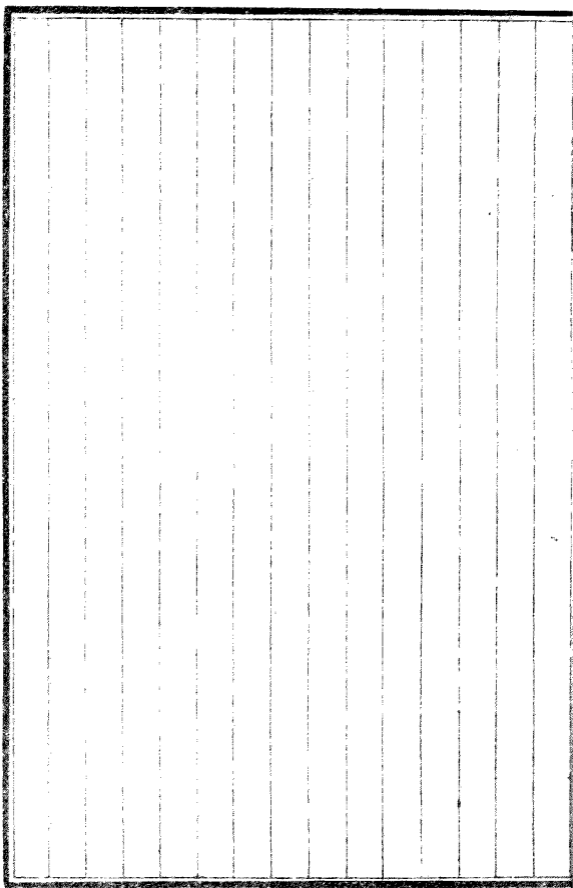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各行及財政機關暨政
府委託之各官署銀行殷實商號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年短期公債每年還本付息數目表 債額四千萬圓年息七釐起息日期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年	度	期	付息還本期付	息	數	還本數	本息共	數	每月平均	數	餘欠本數
第一	年	上半年	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百四十萬圓	無	一百四十萬圓	一百四十萬圓	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三釐	四千萬圓		
		下半年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百四十萬圓	無	一百四十萬圓	一百四十萬圓	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三釐	四千萬圓		
第二	年	上半年	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百四十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四十萬圓	六百四十萬圓	一百零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	三千五百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圓	五百萬圓	六百二十二萬五千圓	六百二十二萬五千圓	一百零三萬七千五百圓	三千萬圓		
第三	年	上半年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五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零五萬圓	六百零五萬圓	九十七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	二千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十七萬五千圓	五百萬圓	五百八十七萬五千圓	五百八十七萬五千圓	九十五萬圓	一千五百萬圓		
第四	年	上半年	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七十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七十萬圓	五百七十萬圓	九十二萬零八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三釐	一千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十二萬五千圓	五百萬圓	五百五十二萬五千圓	五百五十二萬五千圓	八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	五百萬圓		
第五	年	上半年	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三十五萬圓	五百三十五萬圓	八十六萬二千五百圓	還清		
		下半年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七萬五千圓	五百萬圓	五百十七萬五千圓	五百十七萬五千圓				

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補助豫算不足起見募集公債以五千六百萬圓為額定名曰民國八年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七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十五分之一至第二十年為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八月底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未經抵押之貨物稅為担保每月另由財政部籌備專款撥交指定之銀行永遠存儲為備付本息之資金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可照辦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 (一) 萬圓
- (二) 千圓
- (三) 百圓
- (四) 十圓
- (五) 五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償本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

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壞信用之行為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

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債款賬目並檢驗還付本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各行及財政機關暨政府委託之各官署銀行殷實商號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九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金融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六千萬元為額定名曰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前項公債由內國公債局經理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為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半年付息定為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償還每年償還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十二分之一即五百萬元自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函請總稅務司在關稅餘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額儘先提撥預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倘所撥關餘不敷應付本息之數即由財政部指定的款如數補撥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專收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鈔票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一) 十圓 (二) 百圓 (三) 千圓 (四) 萬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支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

二員稽查此項債票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賑災公債條例 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北五省賑災起見募集公債以四百萬圓為額定名曰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七釐每年上半年五月三十一日暨下半年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三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兩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分之一計一百萬圓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底為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各省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徵一成賑捐計年約四百餘萬圓為償本付息的款此項的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常關暨津浦貨捐局陸續解交賑務處轉發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一面報告財政部查核俟付息還本到期由財政部會同賑務處提撥照付

前項加徵一成稅款係專為賑災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責成各省財政廳長及各常關監督暨津浦貨捐局總辦專案如額報解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行除劃出一部分由中外各機關購募外其餘債額由財政部會

同內務部的量各省情形分別攤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九折實收概收通用銀元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債票種類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伍元五種

第八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及鹽稅外用
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九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
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經募此項公債人員其實募債額滿十萬元以上者及獨力承購滿三萬元以
上者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分別等差參照辦賑懲獎暫行條例獎勵各條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

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
院審計官會同財政內務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法 民國三年十月三日法律第十三號公布 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六月三十

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截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者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

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

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核辦經 大總統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

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国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為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為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在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在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 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 大

總統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

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 大總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於 大總統

第四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為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 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 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

重覆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見詐偽之證據雖經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規則 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二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其有該管上級官署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

第三條 營業機關及其他有特別性質之收支計算得依審計院指定特別期限編成收支計算書送由主管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四條 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財政廳為前項之核定詳送審計院時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箇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箇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國外各官署同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箇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箇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分並分送主管部查核

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

第八條 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箇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得展限一箇月蒙藏等處之決算得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箇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

第十條 經營物品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箇月以內編成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書據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官署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三條 審計院議決出納官吏所管事項有不當行為時應隨時通知該管長官執行處分

前項處分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四條 審計院議決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情事時應呈請 大總統核辦

第十五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營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審計院

前項交代清冊審計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債支出程序除別有規定外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經濟調查會辦事規則 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事務除經濟調查局暫行條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長由經濟調查局總裁兼任副委員長委員由委員長以總裁名義聘任

關於本會聘任人員凡現任經濟調查局簡派薦派委派職務者不得兼充

第三條 本會職務得分列十股

第一股 關於農林墾殖事項 第二股 關於工商事項 第三股 關於漁業礦

業事項 第四股 關於交通事項 第五股 關於財政事項 第六股 關於關

稅事項 第七股 關於金融事項 第八股 關於國際貿易及僑民事項 第九

股 關於各國實業事項 第十股 關於各國財政及金融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由委員自行認定後函送委員長核定但兼股者至多不得逾三股

以上

第五條 各股設專任委員五人由委員長聘充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任委員中聘充

第六條 各股每日辦事須有股長或專任委員一人以上輪值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有願往中央或地方各官署調查者須聲明事件函請委員長以經濟調查局總裁名義咨行各官署接洽

第八條 本會因調查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依前條之規定分赴國內外調查
第九條 本會關於調查或研究事項得隨時由委員長以經濟調查局總裁名義咨行中央或地方及駐外各關署調取關係文件及參考資料

第十條 本會調查或研究事項由各本員編具報告或意見書送交主任事務員分配各該股開會審查

關係兩股以上之事件得由各該股委員聯席審查之

第十一條 各股審查事件應函請委員長核定召集全體大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委員長核定後以總裁名義送呈國務總理採擇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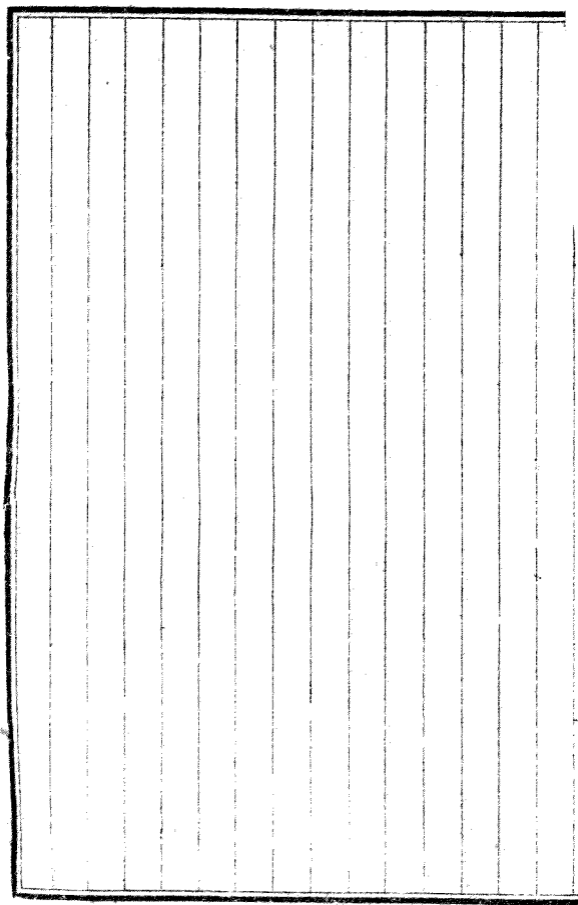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各股開會由股長主席股長有事故時由專任委員一人代理之但非有該股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列席列席員過半數以上之可決不得成為議案

第十四條 本會開全體大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理之但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列席列席員過半數以上之可決該案方得成立

第十五條 本會主任事務員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督率事務員辦理文牘速記

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請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草案 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應以聚眾持械拒捕者為限

第二條 除第一條規定外緝私營緝獲其他販私人犯均應依緝私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緝私營執法處判決案件應由緝私統領錄具全案報由該管鹽運使牒請駐紮該省分之將軍或護軍使核辦俟得復准後即由該處執行

其判決徒刑人犯得移送附近之地方監獄執行

第四條 將軍護軍使接到前條詳報案件認為有疑誤時得飭再審或飭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覆審

第五條 執行死刑或徒刑人犯之姓名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緝私統領彙報由該管鹽運使按季詳報財政部並牒送駐紮省分之將軍或護軍使轉咨陸軍財政司法三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鹽務署呈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文並批令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為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仰祈鈞鑒事竊私鹽治罪法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令公布在案所有緝獲私鹽人犯自應依法判刑從前各省所定私鹽處罰章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六條 發照處收入之照費應報解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核收轉解財政部但經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核准後得留若干成以為該處辦事人津貼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天下第一奇術全書

秘術海

洋裝二冊 一元二角

家庭日用指南

洋裝二冊 定價六角

琴譜指法

全書一冊 定價二角

上海棋盤街

廣益書局發行